丽委办发〔2020〕6号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丽水产业工人队伍

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关于推进新时代丽水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

关于推进新时代丽水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时代浙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推动建设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政治上保证、制度上落实、素质上提高、权益上维护的总体思路，改革创新我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体制机制、方式方法，充分调动广大产业工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大力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为推动丽水高质量绿色发展更好地发挥产业工人队伍的主力军作用。到2025年，基本建成适应丽水新型产业体系发展的高素质产业大军，形成有利于产业工人发展的制度环境，全市技能劳动者总量达到45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占比达25%以上。

二、主要措施

（一）着力夯实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基础

1.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深化“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开展新时代产业工人思想素质建设工程，引导广大产业工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打造以“工人先锋号”“青年文明号”“巾帼文明岗”为代表的工匠班组（团队）。加强法治教育，提高产业工人法律素养和诚信意识。（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国资委、团市委、市妇联）

2.强化和创新党建工作。加大在产业工人队伍中发展党员力度，把技术能手、青年专家、优秀工人吸收到党组织中来，提高工人党员比例。探索党建工作方式方法，推进在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及特色小镇、楼宇商圈、众创空间等就业的工人中发展党员工作。大力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落实“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大力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充分发挥车间班组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工人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增强产业工人先进性。（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参与单位：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

3.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适当提高产业工人特别是工人劳模、技能人才在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中的比例。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把优秀产业工人特别是高技能人才、高素质创新人才放到与其他人才同等重要的位置。适当提高产业工人在各级劳动模范和先进推荐评比中的名额比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家”机制及政府和工会联席（联系）会议制度。（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参与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委统战部、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市级各群团组织、市工商联）

4.创新面向产业工人的工会工作。加强和创新国有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混合所有制企业工会工作。推进工会基层组织向工业园区、特色小镇、众创空间、物流平台、专业市场、合作经济组织等领域延伸，推进货车司机等“八大群体”入会工作，实现基层工会组织的有效覆盖。（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参与单位：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

（二）着力构建产业工人素质提升培养体系

5.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加快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普通教育的有机衔接。按照职普比例大体相当的原则，优化职业院校专业课程设置内容，满足各层次产业工人教育需求。坚持校企合作，推动产教融合，扩大现代学徒制试点，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鼓励名师带高徒。依托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建立人才培养基地。（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参与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6.改革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统筹培训资源，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多元化改革，构建产业工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完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推进职业培训包的开发和应用，扩大培训规模。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重点对企业职工（含农民工）、失业人员等开展培训。（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参与单位：市总工会）

7.改进产业工人技能评价方式。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国家职业资格相衔接的制度办法，实施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三位一体”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行企业（行业）自主评价制度，建立高技能人才直接认定制度，开展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推进各类人才职业资格融通发展。加大对技术工人创新能力、现场解决问题能力和业绩贡献的评价比重。（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参与单位：市经信局）

8.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绿谷工匠。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建立一套培养体系完善、选拔和评价机制科学、激励和保障措施健全的技能人才工作新机制，形成一批技艺精湛、技能高超、素质优良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培育更多“绿谷工匠”。（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

（三）着力打造互联网促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新模式

9.建立产业工人数据平台。按照“互联网+”行动计划，实施产业工人实名制动态管理，精准动态掌握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情况。完善职业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定期编制和发布技能人才需求目录，按照“最多跑一次”要求，推行技能人才培训、鉴定、发证一条龙服务。（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参与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10.推行“互联网+”普惠性服务。加强“智慧工会”集约化建设，完善“丽水工会服务平台”、丽水工会微信公众号、丽水工会疗养云、职工医疗互助网上报销平台。密切与产业工人的网上互动交流，拓展服务内容，逐步实现网上入会转会、就业、帮扶救助、法律援助、技术练兵等服务，形成网上网下联动格局。（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四）着力优化产业工人成长发展体系

11.拓宽产业工人发展空间。把优秀产业工人纳入全市人才队伍建设范畴，建立健全打基础、管长远的产业工人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就业指导，促进产业工人合理流通。搭建职业成长平台，打破身份界限、转岗晋升限制，打通职业技能等级与专业技术职务界限。鼓励职工技术创新，设立职工创新奖励资金，对产业工人优秀创新成果给予资助奖励，促进创新成果转化。（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总工会）

12.完善技能导向的激励机制。建立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制度，指导企业合理确定技能人才工资水平。建立技术工人创新成果按要素参与分配制度，研究创新激励方式，引导企业对聘用的高技能人才实行协议薪酬、年薪制、股权制、期权制等收入分配方式。逐步提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名额比例，推动落实“技能大师”“首席技师”“技能之星”等政府奖补政策，推动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工人先锋号”等建设。（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总工会）

13.完善职业技能和劳动竞赛体系。聚焦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广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探索符合丽水产业发展的竞赛项目。优化职业技能竞赛组织框架，形成以省级以上技能大赛为引领，市级一类大赛为主体，市级二类大赛和企业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支持院校、企业、机构举办职业技能竞赛。积极组织开展立功竞赛和“安康杯”竞赛。（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参与单位：市总工会）

 14.吸引留住优秀产业工人。严格落实产业人才各项政策，真正把丽水急需的人才、技术工人、特殊工种人员吸引进来，留得下来。积极推动在丽院校校地融合发展，建立完善与地方产业相匹配的专业学科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在丽院校开展创业孵化服务。提升高校毕业生留丽政策待遇，加强大学生实习基地建设。组建院校参与政校企协同的就业服务联盟。深入实施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动农民工向产业工人转型。（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参与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五）着力强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支撑保障

15.加强法治保障。健全大普法工作格局，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职业教育法》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依法保障产业工人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权利。规范政府管理，督促企业提供技术技能培训，支持工会组织发挥监督作用。健全企业民主管理、劳动合同、集体协商等制度，保障产业工人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权利。推进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和监督员队伍建设。督促企业遵守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切实防范妇女就业权益受侵害行为的发生。（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参与单位：市司法局、市人力社保局）

16.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加大财政职业教育投入，建立以绩效、结果为导向的高职高专专业财政补助制度，完善以学校和专业布局调整为前提、以专业为基础分配中等职业教育财政补助政策，推进优势特色专业发展。统筹与保障技能人才培养资金，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对职业培训补贴的支持力度，改进补贴方式，合理确定补贴标准和补贴对象。加大职工创新补助资金力度。做好对各项投入和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估，完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监测体系、挂钩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建立社会多元投入机制，贯彻落实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

17.完善权益保障机制。完善工资协商机制、正常调整机制、支付保障机制，稳步提高产业工人社保水平，做好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完善社会救助，加强职工互助保障。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改善劳动条件。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保障其合法权益。全力推进“无欠薪行动”，严格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等法规。完善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完善产业工人住房政策措施，将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纳入住房保障范围，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单位租赁房、职工宿舍。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面，推动企业为合法稳定就业的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完善产业工人集聚区公共配套设施，设立职工文体活动中心，推动文体设施开放共享，教育医疗资源有效供给。充分发挥企业女职工委员会的作用，打造“妈咪暖心小屋”等服务品牌。推动各级工会加大一线职工免费体检和疗休养力度。（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

18.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和激励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产业工人队伍，创作展现新时代产业工人风采的优秀文艺作品。强化劳模工匠示范引领，开展劳模工匠进学校、进企业、进班组活动。（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国资委）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推进新时代丽水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协调小组（名单附后）,加强宏观指导、政策协调和组织推进。各牵头单位要切实担负起统筹抓总、组织协调责任，各参与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能，切实发挥作用。

（二）强化督促检查。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推进改革的具体配套措施。建立督促检查和信息反馈制度，适时开展改革情况绩效评估。

（三）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宣传改革实施中的先进典型、经验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良好社会环境。

附件：推进新时代丽水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协调

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推进新时代丽水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改革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 锋（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郑力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

戴邦和（副市长）

成 员：郑家彪（市委副秘书长）

刘海明（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科强（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两新工委书记）

任韩高（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叶 青（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魏荣坤（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桑文勇（市教育局副局长）

杜永明（市科技局副局长）

张 栋（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旭彪（市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程浙军（市总工会副主席）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叶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程浙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印发